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有關打擊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
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新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打擊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邀請委員會提出在區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情況較嚴重的地點，以供食環署在制訂執法行動優次時作為參考。

背景

2. 元朗區內有部分食物業處所經常非法佔用其牌照指定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營業。該等違法行為往往會阻塞通道、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並對樓上及附近居民帶來滋擾。食環署在過往三年，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收到約 990、920 及 1380 宗有關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投訴。

3. 有見及在一些地區內部份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食環署在近年已推出針對性政策，以加強阻嚇力和提升執法效率。此外，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3 年 5 月亦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完成主動調查，並提出多項建議，以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食環署經詳細研究後，已大體上落實申訴專員公署的多項建議，並已在區內違規嚴重的地點推行一系列的新措施，冀能進一步打擊有關的違法情況。

4. 有關食環署在區內違規嚴重地點推出的針對性措施及其後推行的一系列新措施詳情，請參閱夾附的元朗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41 號（附件一）。

5. 隨著上述的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措施的推行，食環署已對區內部份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提出更多檢控；與此同時，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在違例記分制及警

告信制度下被處分的食物業處所數目亦有所上升，相關數字載於附件二。

提升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

6. 政府在去年 10 月及 11 月舉行「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探討如何改善地方行政，並就區議會所關心的政策範疇，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在制訂政策及計劃的早期階段實際參與，使政策和計劃方案更能顧及市民的需要和訴求。就著地方行政高峰會各地區論壇及匯報交流會對有關「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所討論的事宜，食環署現正徵詢各區議會，就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較嚴重的地點，制訂打擊行動的優次。食環署亦會相應調配資源，按打擊行動的優次重點打擊區內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

建議具體行動

7. 現時本區共有 10 個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情況較嚴重的地點。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經檢視有關地點的現場情況、所佔用的面積、對附近一帶居民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及噪音滋擾，以及過往的投訴數字等，提出下列 10 個地點的打擊行動優次，徵詢委員會意見：

行動優次	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地點	建議原因
(1)	俊賢坊，富來花園及屏輝徑一帶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約 250 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及蟲鼠滋生等問題。此外，在行人路上營業火鍋危及行人的安全、並對樓上

		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到 81 宗、259 宗及 126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46 宗、144 宗及 114 宗。 被處分資料 2011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二十一日。 2012 年有 5 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及 1 宗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警告信制度而被取消。 2013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有 1 宗小食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四日、有 2 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1 宗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及 1 宗暫准小食食肆牌照因違反特訂發牌條件而被取消。
(2)	天水圍俊宏軒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約 50 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及蟲鼠滋生等問題。

		此外，在行人路上營業火鍋危及行人的安全、並對樓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到 136 宗、83 宗及 146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44 宗、55 宗及 27 宗。 被處分資料 2012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取消。 2013 年有 3 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警告信制度而被取消、有 1 宗小食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
(3)	鳳翔路及鳳攸北街一帶(益發大廈)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約200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及蟲鼠滋生等問題。此外，對樓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到 16 宗、27 宗及 163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25 宗、57 宗及 102 宗。 被處分資料 2011 年沒有停牌記錄。 2012 年 1 宗食物製造廠牌照被取銷。 2013 年有 2 宗普通食肆牌照被暫時吊銷牌照 7 日；1 宗普通食肆牌照被暫時吊銷牌照 14 日；1 宗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特訂發牌條例而被取消。
(4)	金輝徑，裕榮徑及西裕街一帶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約 1100 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及蟲鼠滋生等問題。此外，在行人路上營業火鍋危及行人的安全、並對樓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到 89 宗、83 宗及 71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99 宗、136 宗及 119 宗。 被處分資料 2011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1 宗小食食肆牌照及 1 宗

		食身製造廠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取消，另有 1 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發牌條件而被取消。 2012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和 1 宗小食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取消，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和 1 宗食身製造廠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及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二十一日。 2013 年有 4 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發牌條件而被取消、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14 日和 1 宗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7 日。
(5)	西菁街一帶 (在金輝徑附近)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約10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及蟲鼠滋生等問題。此外，在行人路上營業火鍋危及行人的安全、並對樓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

		到 32 宗、26 宗及 30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56 宗、70 宗及 106 宗。 被處分資料 2011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 2012 年有 1 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及 2 宗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警告信制度而被取消。 2013 年有 1 宗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及 1 宗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特訂發牌條件而被取消。
(6)	鳳攸南街一帶 (好順利大廈及好順景大廈)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約 200 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及蟲鼠滋生等問題。此外，對樓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到 15 宗、32 宗及 50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10 宗、43 宗及 79 宗。 被處分資料 2011 年沒有停牌記錄。 2012 年有 2 宗普通食肆牌照及 2 宗小食食肆牌照被暫時吊銷牌照 7 日。 2013 年有 1 宗小食食肆牌照、4 宗普通食肆牌照及 1 宗食物製造廠牌照被暫時吊銷牌照 7 日；1 宗小食食肆牌照及 1 宗普通食肆牌照被暫時吊銷牌照 14 日；1 宗小食食肆牌照被暫時吊銷牌照 15 日。
(7)	媽廟路一帶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約100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及對樓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到 61 宗、48 宗及 75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53 宗、57 宗及 52 宗。

		被處分資料 2011 年有 3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及 2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四日及 2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取消。 2012 年有 1 宗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及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二十四日及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取消。 2013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及有 1 宗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特訂發牌條例而被取消。
(8)	洪水橋一帶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共約350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及對樓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到 60 宗、57 宗及 89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33 宗、57 宗及 55 宗。 被處分資料 2011 年有 3 宗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及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四日。 2012 年有 2 宗普通食肆牌照及 1 宗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及有 1 宗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四日及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及 1 宗食物製造廠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取消。
(9)	建業街及又新街一帶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共約350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等問題。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到 17 宗、125 宗及 159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55 宗、58 宗及 48 宗。

		被處分資料 2012 年有 1 宗小食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取消，8 宗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7 日。 2013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取消，6 宗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7 日。
(10)	泰祥街	佔用面積 有關地點的行人路被非法佔用，所佔用的面積約10平方米。 滋擾情況 該處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造成阻礙、對附近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滋擾等問題。 投訴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收到 25 宗、14 宗及 27 宗。 檢控數字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別提出 16 宗、17 宗及 11 宗。 被處分資料 2011 年有 2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及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四日。 2012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

		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七日及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四日及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取消。 2013 年有 1 宗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違例記分制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四日及有 1 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因違反特訂發牌條例而被取消。
--	--	--

8. 食環署在考慮委員會就上述地點的意見後，會制訂執法行動優次，並隨即按優次調配資源，重點打擊區內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有關行動包括加強巡查及進行突擊檢控行動、加快處理檢控程序、加快執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處分；在多次違規的食物業處所持牌人等候上訴期間，考慮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以及如處所繼續無牌經營，本署除了會採取檢控行動外，更會考慮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8B 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而又屢犯不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處所。

9. 為加強打擊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本署於去年 5 月由內部抽調資源成立一支特遣隊，以荃灣區作為試點，在平日及假日食肆繁忙時段持續監察，除了按情況檢控違例食肆外，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拘控違例人士及檢取生財工具。其後，本署將試點伸延至葵涌區的黑點。特遣隊在該兩區採取的打擊行動，已見成效。本署已增設特遣隊，以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決定調派到本區，打擊區內黑點的違例食物業處所。

10. 食環署會就打擊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策略及執法成效，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以供檢視及提供意見。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就有關上文第 7 至 9 段的建議具體行動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6 月

加強打擊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 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就加強打擊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背景

2. 元朗區內有部分食物業處所經常非法佔用其牌照的指定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營業，以帶來更多的生意收益。該等違法行為往往會阻塞通道，並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對樓上及附近居民帶來滋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過往三年，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別收到約410、990及920宗有關元朗區內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投訴。

3. 為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食環署除定期派員巡查外，亦會不時進行突擊檢控行動。行動中，食環署人員會按實際情況引用《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檢控有關食物業處所持牌人在圖則劃定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此外，食環署亦會按情況，根據食環署對持牌食物業處所施行的「違例記分制」或違反牌照條件的警告信制度，對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實施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過往三年，本署對區內食物業處所的相關檢控數字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數字載於附件一。食物業處所如在公眾地方擺放枱椅對公眾造成阻礙，食環署人員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作出檢控。

4. 申訴專員公署亦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完成主動調查，並向食環署提出多項建議。

食環署現時採取的規管措施

5. 有見及在多個區內部份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嚴重，食環署在近年已加強巡查及加快處理檢控程序，亦不時檢討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措施的成效，並推出針對性政策，以加強阻嚇力和提升執法效率，這些措施包括：

- (i) 加強引用《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檢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以及援引違例記分制懲處違例的食肆；

- (ii) 向法庭提供額外資料使其考慮向持續違例的人士判處較重的刑罰；
- (iii) 就位處於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有關元朗區內的 黑點資料載於附件二）而有多次被檢控記錄的處所的暫准牌照申請，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侵佔處所範圍外的地方，否則不獲發出暫准牌照，直至情況在觀察期內有所改善。若在簽發暫准牌照後違反該發牌條件，會要求持牌人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否則會取消該暫准牌照；
- (iv) 在多次違規的食物業處所持牌人等候上訴期間，考慮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以避免有關持牌人利用上訴程序，拖延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時間；以及
- (v) 加快執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處分。

6. 隨著上述的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措施的推行，食環署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提出更多檢控（見附件一）。此外，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在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下被處分的食物業處所數目亦有所上升，有關全港各區及元朗區數字載於附件一。

推出的新措施

7. 如上文所述，雖然過去多月食環署推出針對性的措施，以加強規管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然而，食環署留意到元朗區內的情況仍可作進一步改善。申訴專員的報告亦建議食環署考慮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執法成效及阻嚇力。本署經詳細研究後，會在元朗區內違規嚴重的黑點推行以下的新措施，冀能進一步打擊有關的違法情況：

- (i) 本署在黑點位置新簽發的暫准牌照，會進一步收緊規管措施，若發現處所違反暫准牌照規定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的發牌條件，會立即取消該暫准牌照而不給予警告；
- (ii) 若處所在申請食物業牌照期間，因侵佔處所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而遭檢控，食環署會延長觀察期直至情況持續有所改善，才考慮簽發該處所的食物業牌照；

- (iii) 因持續違規擴展營業範圍而導致取消牌照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考慮拒絕有關持牌人在牌照取消後的指定期間內就有關處所再提出的食物業牌照申請；及
- (iv) 就上述第(i)至(iii)段的情況，如處所繼續無牌經營，本署會採取檢控行動，及按《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B條，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經營而又屢犯不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處所，以嚴厲取締有關處所。事實上，食環署一直有就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處所。

食環署分區辦事處會在現有資源下，盡量推行以上所述的新措施打擊有關的違法情況。

8. 此外，食環署會以先導計劃，成立一隊特遣隊，在荃灣區以試點形式重點加強執法力度，打擊在當區內的黑點。特遣隊尤其會採取需要大量人手配合的執法行動，對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採取重點執法行動，並按情況所需增加檢控頻次，以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拘控及檢取生財工具行動。

9. 食環署會陸續於元朗區實行上文第7段的措施。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會安排與有關經營者會面，告知有關食環署加強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措施，以及提醒他們遵守相關法例。此外，在採取上文第7(iv)段措施前，食環署會向元朗區的相關違規處所的經營者及業主發出警告信。

設立露天茶座地點

10. 申訴專員亦建議食環署在合適的地區，向區議會建議劃定一些適宜設立露天座位的地點，然後盡量方便在該些地點的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以及就公眾諮詢程序，與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更適切地平衡各方的利益。根據食環署現行政策，持牌人如欲在食肆以外露天地方設置露天座位供顧客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環署取得許可。食環署會把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轉介相關部門徵詢意見，並會透過當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對象可包括所屬地區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和擬設置露天座位附近的居民代表／村代表等。假如有關部門及區內人士不反對申請，在食肆履行發牌條件後，食環署便會給予許可。食環署會與民政事務處商討有關建議，並按需要在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3年6月

附表一

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
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數字

年份		2010	2011	2012
分項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所作的檢控數字	全港各區	783	1 058	1 350
	元朗區	94	163	154
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個案數字	全港各區	114	113	198
	元朗區	10	21	33
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牌照的個案數字	全港各區	12	12	40
	元朗區	1	2	18

附表二

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

編號	地點
1	鳳翔路
2	鳳攸街
3	天水圍俊宏軒
4	洪水橋
5	金輝徑、裕榮徑、西裕街
6	建業街及又新街
7	媽廟路
8	媽橫路、俊賢坊
9	茜菁街
10	元朗泰祥街

附件二

有關元朗區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檢控 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數字

分項	年份		
	2011	2012	2013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4C條所提出的檢控數字	163	154	144
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暫時吊銷牌照的個案數字	21	33	29
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取消牌照的個案數字	2	18	24